

高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1）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可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依据；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将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依据。（2）用电人与产权人应对应一致。

★**用电设备清单。**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是指用户需要用电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如在居民住宅小区内您所有或使用的固定车位安装，需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居民住宅小区内公共停车位安装，依据《民法典》对于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经业主委员会表决同意（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无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乡镇政府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前期已经提供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对线下申请资料不齐的，我公司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公司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如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将终止办电流程。

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工程实施

对于高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我公司投资建设外线接入工程到红线处，并免费提供电能计量装置。红线以内工程，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和施工。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xy 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